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岡國小字第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威誌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

法定代理人 王永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9日裁定限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，該裁定業於同年月15日送達上訴人，有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存卷可稽。然上訴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岡山簡易庭查詢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在卷可憑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岡山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05 書 記 官 曾小玲